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5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方宏義

被 上訴 人　卓佳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民國115年7月22日本院115年度桃小字第516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是依前述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